

2023年度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市委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中央、省、株洲市有关社会治理创新和便民服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等公益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统筹协调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 (2)负责研究拟订本市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 (3)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阵地建设规范、网格划分规范；负责市级阵地建设、维护与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4)参与需要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的社会治理事件的应急指挥、分类派发、督查督办等工作。
- (5)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 (6)负责专职网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兼职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工作。
- (7)负责对社会治理要素信息统一采集录入、维护更新、公共安全信息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内巡查发现、诉求反馈、前期处置、全程监督、政务服务、民生代办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 (8)负责对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研究、调度、协调和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9)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4 个组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平台调度组、督评事务组。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8,59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81,427.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8,730.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0,13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61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14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17,323.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17,32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717,323.53	总计	62	13,717,323.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17,323.53	13,468,593.18	0.00	0.00	0.00	0.00	248,7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12.48	60,6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44.20	175,1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1,427.17	12,832,696.82	0.00	0.00	0.00	0.00	248,73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39.68	200,1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17,323.53	13,383,593.18	333,730.35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12.48	60,612.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44.20	175,144.2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1,427.17	12,747,696.82	333,730.3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39.68	200,139.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8,59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32,696.82	13,032,696.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0,139.68	200,139.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612.48	60,612.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144.20	175,14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8,593.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8,593.18	13,468,593.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468,593.18	总计	64	13,468,593.18	13,468,593.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8,593.18	13,368,593.18	100,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12.48	60,612.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144.20	175,144.2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2,696.82	12,732,696.82	10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39.68	200,139.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73,60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28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9,836.00	30201	办公费	236,566.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0,609.02	30202	印刷费	211,26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57,02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8,70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6,841.1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0,958.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50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204.4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9,64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1,23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3,20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0,609.69	30211	差旅费	27,05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7,77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7,849.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1,510.8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2,73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53.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0,32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73,223.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944.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1,814.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46.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72.0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994,98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3	0	0	0	0	5753	5753	0	0	0	0	5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7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5.13万元，减少16.2%，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86万元，占98.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87万元，占1.8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8.34万元，占97.57%；项目支出33.37万元，占2.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7.35万元，减少17.5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7.35万元，减少17.58%，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4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3.27万元，占96.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01万元，占1.49%；卫生健康（类）支出6.06万元，占0.45%；住房保障（类）支出17.51万元，占1.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7.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6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9.67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基数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6.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7.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39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减少34.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减少34.5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44人次，主要是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9.27万元，用于开展专职网格员线上业务培训，人数175人；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2.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5.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6.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8.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1.82%。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6.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到位，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

（3）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4）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我中心制定了《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合同签定制度》等，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 2. 效益性分析

2023年，我中心按照市委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网格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千亿时代”一条主线，不断完善“大数据+网格化+微信群”治理模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协力创新开新局，融合奋进启新程。“网格+烟草”协作创新治理模式。共建烟草市场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上报烟草事件2000余条，成功转化大要案件11起，提供有价值线索协助查办3起较大影响的案件。“政协委员进网格”破解治理难题。政协委员与网格员建立起“一对一”联络机制，相关事件、民情民意通过网格平台和“政协云”上报，寻良策、办实事、

解民忧，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宗教场所进网格”延伸治理边界。落实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抓好“三访三问三查三运用”，采集录入相关信息，落实宗教场所网格员或村书记周必访、统战委员月必访、乡镇副书记（分管）季必访制度和相关具体责任。

（2）强化治理增效能，高效履职优服务。促成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现场推进会。组织开展醴陵分会场相关活动，推动省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现场推进会顺利召开。今年以来，累计接待学习考察800余人次。推进走访服务化解风险。定期走访重点人群，提供帮扶服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走访残疾人士3.34万人次，走访五类人员3172人次，走访率98%以上；上报微信群事件1018件，办结率达95%。着力打造优质网格队伍。筹备、组织“城市管理网格员”职业等级考试，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6次。落实“过紧日子”和“降本增效”要求，合理合规合法做好人员“减法”。

（3）凝心聚力显担当，服务大局展作为。做优做实改善营商环境。定期排查风险源和安全隐患，派单走访企业、门店8万余次，共排查安全隐患1721个，入户巡查走访6.78万人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展现风采。“网格化管理服务赋能基层依法治理”项目亮相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创建评估会。赋能平安建设擦亮品牌。以综治平台为依托，开发“三夜”、“三进”模块，网格系统内开展“三践行一提升”百日攻坚活动，走深走实推进常态化平安建设。

### 3. 可持续性分析

我中心整体支出严格遵循上级和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从工作实际出发，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持续性。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观念仍需加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面向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在职人员情况

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分为四个层级，即市设网格化中心、镇（街道）设网格化分中心、村（社区）设网格化工作站和网格员。现有 24 个网格化分中心（城区 5 个，农村 19 个），271 个网格化工作站（城区 49 个，农村 222 个），620 个网格（城区 220 个，农村 400 个）。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现有在职事业编制管理人员 16 人，临聘专职网格员 206 人、兼职网格员 342 人，共计 222 个全额拨款人员，无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无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 2. 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组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人事组、综合协调组、平台调度组、督评事务组。

#### 3. 部门职能职责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市委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株洲市有关社会治理创新和便民服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等公益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统筹协调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2）负责研究拟订本市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3）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阵地建设规范、网格划分规范；负责市级阵地建设、维护与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4）参与需要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的社会治理事件的应急指挥、分类派发、督查督办等工作。

（5）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6）负责专职网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兼职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工作。

（7）负责对社会治理要素信息统一采集录入、维护更新、公共安全信息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内巡查发现、诉求反馈、前期处置、全程监督、

政务服务、民生代办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8) 负责对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研究、调度、协调和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9) 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重点工作计划

(1) 依托机构改革契机，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明晰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快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网格队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法合理合规做好人员减法。强化大练兵，提升归属感和凝聚力，打造一专多能的全科网格队伍，促进队伍结构高质量发展，实现“减人不降标”。完善平台数据。推进“两重点一核查”重点工作，将“五经普”、“七人普”数据与新采集数据相结合，做好基础数据更新、重点人员走访，实现情况明、走访实、反馈快的目标。

(2)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探索自治机制。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化“三长多员”、“五支队伍”力量，优化“专属网格”建设，促进党群联动、凝聚自治合力。建立以网格长为主导，社区民警、网格员为助力，部门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1+2+N”专群协作力量体系。绘制智治蓝图。与“智慧党建”“智慧政务”等部门系统进一步融合，做实“大数据+网格化+微信群”机制。打通智治“神经末梢”，打造“智慧网格”，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德治法治结合。推进成立“醴陵大妈”志愿服务组织，与网格员形成“一明一暗”相互呼应两条线，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持续推进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合作，健全醴陵市溯源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强化法律知识培训，增强网格队伍法律业务素养。

(3) 加快“网格+”融合，推进综治中心实效化运行。健全体制机制。推动综治中心三定方案落地，落实人员配置、机构编制和职责职能的明确定位。聚焦综治四大功能，完善制度机制，推进“综治+网格”整合融合，提升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整合资源要素。整合融合网信、信访等多个部门和基层治理各类资源、力量和要素，推进市综治中心、市网格化中心、市政务中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运行，做到纠纷联调、治安联防、平安联创。建强人员队伍。构建综治“大联勤”工作模式，组建以网格员、网格警员和城管员为主的综合性日常巡查力量、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的专业应急力量、以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为主的志愿服务力量，确保力量集结在一线、巡查处置在一线。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1307.84 万元，预算安排总支出 1371.73 万元，实际支出 137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38.36 万元、实际支出 1338.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3.37 万元，实际支出 33.37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我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全部为人员经费（含在编人员、专兼职网格员）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2023年度决算支出133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0.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8万元。人员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7.7%，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2.3%。

### （二）“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我中心厉行节约，全年未产生购置公务用车和因公出国费用，“三公”经费控制较好。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

##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

各项支出严格遵守上级和财政部门规定，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拨付。

###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中心各专项业务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管理制度实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列报支付，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经济性分析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减到位，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

3. 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4. 预算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为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我中心制定了《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合同签定制度》等，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 （二）效益性分析

2023年，我中心按照市委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网格化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千亿时代”一条主线，不断完善“大数据+网格化+微信群”治理模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协力创新开新局，融合奋进启新程。“网格+烟草”协作创新治理模式。共建烟草市场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上报烟草事件2000余条，成功转化大要案件11起，提供有价值线索协助查办3起较大影响的案件。“政协委员进网格”破解治理难题。政协委员与网格员建立起“一对一”联络机

制，相关事件、民情民意通过网格平台和“政协云”上报，寻良策、办实事、解民忧，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宗教场所进网格”延伸治理边界。落实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抓好“三访三问三查三运用”，采集录入相关信息，落实宗教场所网格员或村书记周必访、统战委员月必访、乡镇副书记（分管）季必访制度和相关具体责任。

2. 强化治理增效能，高效履职优服务。促成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现场推进会。组织开展醴陵分会场相关活动，推动省综治中心示范带动建设现场推进会顺利召开。今年以来，累计接待学习考察800余人次。推进走访服务化解风险。定期走访重点人群，提供帮扶服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走访残疾人士3.34万人次，走访五类人员3172人次，走访率98%以上；上报微信群事件1018件，办结率达95%。着力打造优质网格队伍。筹备、组织“城市管理网格员”职业等级考试，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6次。落实“过紧日子”和“降本增效”要求，合理合规合法做好人员“减法”。

3. 凝心聚力显担当，服务大局展作为。做优做实改善营商环境。定期排查风险源和安全隐患，派单走访企业、门店8万余次，共排查安全隐患1721个，入户巡查走访6.78万人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展现风采。“网格化管理服务赋能基层依法治理”项目亮相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创建评估会。赋能平安建设擦亮品牌。以综治平台为依托，开发“三夜”、“三进”模块，网格系统内开展“三践行一提升”百日攻坚活动，走深走实推进常态化平安建设。

### （三）可持续性分析

我中心整体支出严格遵循上级和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从工作实际出发，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持续性。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观念仍需加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水平。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高预算执行率，更高效地使用各项资金。